

將臨期其中一個最重要的意義，就是預備我主再臨。今年四個將臨期主日，教會信息都以「光」作為主題。聖經以「光明之子」去形容信徒：「你們都是光明之子、白晝之子；我們不是屬於黑夜的，也不是屬於黑暗的」（帖前 5:5）。就讓我們一同來認識光。<sup>1</sup>

### (一)舊約中的光

在舊約中，光這個字有喜樂、祝福、生命的含意，例如創世記一開始就提到「上帝說：「要有光！」就有了光。上帝看光是好的，他就把光暗分開了」（創 1:3-4）。神把光看作是美好的。此外，光也成為人的投靠和保障。「耶和華是我的亮光，是我的救恩，我還怕誰呢？耶和華是我性命的避難所，我還懼誰呢？」（詩 27:1）。先知更加提到「行在黑暗中的人民，看見了大光；住在死蔭之地的人，有光照耀他們」（賽 9:2），可見光的美好。



但另一方面，光同樣與憂愁、災禍、死亡有關，「惡人的燈必要熄滅，他的火燄必不照耀；他帳棚中的光要變為黑暗，上面的燈也必熄滅」（伯 18:5-6）。把光明與黑暗，兩者間形成鮮明對比。更特別需要留意的，是光代表神的同在和喜悅，但是同樣也提到神的審判，「渴望耶和華日子來臨的人，你們有禍了！耶和華的日子對你們有甚麼好處呢？那日是黑暗，沒有光明的日子」（摩 5:18）。

<sup>1</sup> 《聖經新辭典》：中國神學研究院，1993年。66-67頁。

## (二) 新約中的光

去到新約，這種二元的對立，把光明和黑暗發展出以光為善，以暗為惡的觀念。主耶穌把自己比喻為光，「光來到世上，世人因為自己的行為邪惡，不愛光倒愛黑暗，定他們罪的原因，就在這裏」（約 3:19）。

除了主的教導之外，聖經更常常提醒信徒要行在光明當中。保羅和彼得分別有這樣的提醒「並且感謝父，他使你們有資格分享聖徒在光明中的基業。他救我們脫離了黑暗的權勢，把我們遷入他愛子的國裏。」（西 1:12-13）；「然而你們是蒙揀選的族類，是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民，是屬上帝的子民，為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」（彼前 2:9）。兩者都強調信徒身份的轉變，由黑暗的範圍，轉到了光明的國度。

光暗這個對比，不單在聖經和神學上，也反映在道德和生活上。神的聖潔也是透過光這個字表達出來。主更是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當中，因為神就是光：「只有他永遠不死，住在不能接近的光裏，沒有人見過他，人也不能看見他。願尊榮和永遠的權能都歸給他。阿們」（提前 6:16）；「上帝是光，在他裏面毫無黑暗；這就是我們從他那裏聽見，現在傳給你們的信息」（約一 1:5）

因為神是光，所以我們也要作光明的子女：「你們從前是黑暗的，現今在主裏卻是光明的，行事為人就應當像光明的兒女」（弗 5:8）。

## (三) 與主同行真光中

在約翰福音當中，耶穌更加向世人表明，祂就是世界的光：「耶穌又對眾人說：「我是世界的光，跟從我的，必定不在黑暗裏走，卻要

得著生命的光」(約 8:12)；「我在世上的時候，是世界的光。」(約 9:5)。

在登山寶訓中，耶穌基督以光比喻跟隨祂的人，「你們是世上的光。建在山上的城是無法隱藏的；人點了燈，不會放在量器底下，而是放在燈臺上，就照亮一家人。照樣，你們的光也應當照在人前，讓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又頌讚你們在天上的父」(太 5:14-16)。如何光照人前，是我們每天生活的功課。

信徒住在基督裏，同樣有分於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當中：「這些不信的人被這世代的神弄瞎了他們的心眼，使他們看不見基督榮耀的福音的光；基督就是上帝的形象。我們並不是傳揚自己，而是傳揚耶穌基督是主，並且為了耶穌的緣故成了你們的僕人。因為那說「要有光從黑暗裏照出來」的上帝，已經照在我們的心裏，要我們把上帝的榮光照出去，就是使人可以認識那在基督臉上的榮光」(林後 4:4-6)，我們要珍惜這個身份，光明磊落地生活。

自從「反修例風波」以來，香港已經差不多連續半年不斷地經歷示威衝突。政府與人民之間的信任持續瓦解，前路如何，沒有人能知道，有如行在黑暗的隧道當中。但是我仍然相信，漆黑的盡頭，必得見光。因為神與我們同在，在這個才是最重要。

聖誕將臨，願我們都能夠瞻仰光的榮美。

#### 本週默想祈禱經文

1/12	2/12	3/12	4/12	5/12	6/12	7/12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創 1:3-4	詩 27:1	摩 5:18	約 3:19	西 1:12-13	彼前 2:9	啟 22:5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